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黎柔宓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業銀行），業於97年5月24日併入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業於101年1月1日併入聲請人（即存續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相對人於民國（一）106年10月17日（二）93年12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一）60,000元（二）1,6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一）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6年10月16日（二）存續日期自民

01 國93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43年12月2日止，約定依照各個債
02 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於101年2月
03 3日經法人合併變更登記在案。

04 三、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1,150,000元，
05 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如未
06 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
07 還。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尚欠本
08 金1,051,960元，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09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
10 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
11 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

12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1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9 鳳山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1 附表：不動產標示

22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鳳山	新甲		1108-3		780	10000分 之350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4546	新甲段1108-3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五層：82.9		全部	
		海洋一路56-3號				合計：82.9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